

安徽省医疗保障局文件

皖医保秘〔2020〕16号

安徽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治疗药品供应保障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医疗保障局：

为坚决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疫情防控工作决策部署，做好确诊及疑似患者治疗药品供应保障工作，省医保局制定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治疗药品供应保障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治疗药品供应保障 工作方案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为坚决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决策部署，做好确诊及疑似患者治疗药品供应保障工作，特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人民群众健康为中心，坚决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畅通疫情防控治疗药品供应通道，保障定点收治医疗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治疗用药需求，全力救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

二、制定依据

根据《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治疗方案（试行第四版）》、《安徽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安徽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安徽省省级医药储备管理办法（暂行）》等制定。

三、主要措施

（一）明确重点保障供应药品范围。

1. **保障药品目录。**依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印发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治疗方案（试行第四版）》（以下简称“新冠肺炎治疗方案”）治疗用药规范，结合我省临床用药实际情况，确定我省新

冠肺炎治疗方案重点保障供应药品范围(共 21 个药品, 清单附后)。

2. 本省可生产药品。在新冠肺炎治疗方案相关药品中, 3 个药品可由安徽省相关企业生产。2 个药品功能主治相近药品复方银花解毒胶囊可由安徽相关企业生产。

①免疫球蛋白(丙种球蛋白) 合肥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② α -干扰素 安徽安科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③疏风解毒胶囊(颗粒) 安徽济人药业有限公司

④将与治疗方案推荐的金花清感颗粒、金叶败毒颗粒, 功能主治相近的复方银花解毒胶囊、麻芩消咳颗粒和小儿青翘颗粒作为备选推荐药品。

3. 国家统筹安排药品。新冠肺炎治疗方案推荐抗病毒药品洛匹那韦、利托那韦, 原为抗艾滋病用药, 由国家卫生健康委统一调拨, 保障各省临床用药需求。

(二) 充分发挥省级医药储备作用。

1. 及时调用应急储备药品。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 按照省级医药储备管理规定, 对 2019 年度省级医药储备品种计划内疫情防控治疗亟需药品, 定点储备单位国药控股安徽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安徽省医药有限公司、安徽天星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及时调用疫情防控治疗药品, 保障新冠肺炎治疗方案确诊及疑似患者用药需求。

2. 发挥储备单位渠道作用。充分发挥定点储备医药企业供应及配送能力强的优势, 对年度储备品种计划外药品, 协调 3 家医药企业积极做好相关新冠肺炎治疗方案药品市场采购及备货, 确保定点

收治医疗机构采购渠道顺畅稳定。

(三) 建立供应保障三级预警机制。

1. 定点医疗机构库存预警。定点医疗机构根据收治病例临床用药需求，及时做好药品采购，根据疫情发展情况，确保药品库存充足。对治疗药品采购需求 48 小时内原采购渠道未响应的，应报送预警信息，并立即启动应急采购。

2. 医药配送企业采购预警。承担定点医疗机构供货任务的医药配送企业，应积极采购新冠肺炎治疗方案推荐药品，确保药品库存充足。对新冠肺炎治疗方案推荐的药品连续 2 天发生采购困难，或者到货时间超过 3 日以上的，应报送预警信息，并立即告知供应医疗机构，启动应急采购。

3. 生产企业供应紧张预警。对我省可生产供应的部分药品，市场供应紧张时，应报送预警信息，并适当预留部分药品优先供应保障本省定点医疗机构。

(四) 建立短缺药品全省调剂机制。

1. 建立短缺药品全省调剂机制。各地医疗保障部门主动对接卫生健康部门，加强与定点收治医疗机构沟通联系，逐一了解医疗机构疫情相关药品供应保障情况，及时收集药品短缺信息，协助进行辖区内调剂使用，对各地确实无法应对的药品短缺，省医药集中采购服务中心积极协调省内大型医药企业及时采购调配。

2. 畅通药品市场采购供应渠道。对医疗机构原配送企业无法供应的疫情防控治疗药品，可通过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应急采购，确

保药品供应不断档，满足患者用药需求。

(五) 加强药品库存信息监测。

1. 医疗机构库存信息监测。6家省级定点收治医疗机构每日报送治疗药品库存信息。各级医疗保障部门依托省医药采购平台药品监管系统，做好辖区内定点收治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供应情况监测，确保药品供应稳定。

2. 医药企业库存信息监测。以3家省定点储备医药企业为基础，适当增加采购及配送能力强的大型医药企业，进行新冠肺炎治疗方案推荐药品库存信息监测。结合定点医疗机构药品库存及需求情况，加强预测研判，对库存较少、临床需求量较大防控治疗药品，及时引导医药配送企业采购备货，保障医疗机构临床用药需求。

四、加强组织领导

(一) 建立工作机制。

省医保局成立新冠肺炎治疗方案推荐药品供应保障工作组，在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物资保障组统一领导下，协调做好新冠肺炎治疗方案推荐药品供应保障工作。

省级医药储备品种调用按照省级医药储备管理规定程序处置。

在全国市场供应紧张，请省经信厅、省药监局等部门帮助协调省内医药生产企业优先保障定点医疗机构药品供应。

(二) 加强宣传引导。

加强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取得社会各方的理解和支持，努力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附件

重点保障药品清单

品 名		规格/型号	单位
1	奥司他韦		盒
2	免疫球蛋白（丙种球蛋白）		支
3	α-干扰素		支
4	注射用甲泼尼龙琥珀酸钠		支
5	阿比多尔		盒
6	金花清感颗粒		盒
7	金叶败毒		盒
8	莲花清瘟胶囊（颗粒）		盒
9	洛匹那韦	250mg/片	支
10	利托那韦	50mg/片	支
11	更昔洛韦	50mg	支
12	利巴韦林颗粒	150mg*12	盒
13	疏风解毒胶囊（颗粒）	6g*10 袋	盒
14	藿香正气胶囊（丸、水、口服液）		盒
15	防风通圣丸（颗粒）		盒
16	喜炎平注射液		支
17	血必净注射液		支
18	苏合香丸		盒
19	安宫牛黄丸		盒
20	参附注射液		支
21	生脉注射液		支

抄送：省卫健委、省经信厅、省药监局，局相关处室和单位。

安徽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2月3日印发